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

2018年,财政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推动“放管服”改革和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的要求,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赋予的监督职责,紧紧围绕宏观调控和深化改革重点、社会关注热点,创新完善会计监督方式,进一步提升会计监督工作层次和成效,积极推动跨境会计审计监管合作,在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财经会计法纪、推动财税改革、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全面开展会计执法检查,强化会计市场事中事后监管

(一)优化执业环境,强化注册会计师监督检查。为履行财政部门对注册会计师行业监管职责,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组织专员办对6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检查,完成了对40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的全面轮查,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对部分中小会计师事务所风险意识淡薄、恶意低价竞争、出具不实审计报告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开展了专项整治。同时,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要求,加强对中介机构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金融机构出具审计报告的监管力度,通过严肃追究责任,有效增强了行业的风险意识。

(二)加强部门协作,充分发挥监管合力。2018年,财政部组织专员办对审计署移送的11家会计师事务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核实检查,检查发现事务所存在未能恪守独立性、审计程序走过场、审计证据不充分、质量控制流于形式、一体化不到位、薪酬费用化现象比较严重等问题,并将有关查处处理情况与审计署进行了沟通。两部门之间的有效协助,既放大了审计工作的成效,也进一步强化了财政部门会计监督主体地位。

(三)切实履行职责,开展资产评估行业检查。为进一步加强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资产评估法和《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财政部将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监督检查纳入统一的行政执法检查体系。2018年,财政部对15家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开展了检查,这是财政部首次对证券资格资产评估机构开展行政检查。检查发现,部分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不规范,存在随意签订委托合同、评估程序与资料不完善、评估结论有瑕疵、评估报告编制不严谨、质量控制流于形式、财务管理不规范等问题,个别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存在重大遗漏。

(四)围绕中心工作,推动地方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组织地方财政部门结合国家宏观调控重点和财税体制改革重点,围绕打赢三大攻坚战,选择保护生态环境、钢铁、煤炭等重点行业开展检查;围绕扶助小微企业,规范代理记账行为,选择部分代理记账机构开展重点检查,同时推动各省财政部门在会计监督检查中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选非证券类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作为检查对象,切实促进会计执法检查更公开、更透明、更规范。

二、主动作为、积极创新,推动跨境监管合作取得新突破

作为财政部国际会计监管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单位,监督检查局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倡议的实施,坚持尊重主权、平等合作,积极推动建立跨境监管合作机制。2018年先后参与各类外事会谈50余场,提供外事口径、谈参等共计170多份,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以及美国、欧盟、金砖国家、“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跨境会计审计监管合作取得重大进展,跨境监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审计监管合作成为金砖机制重要内容。审计监管合作作为财政部牵头的务实合作成果之一,在金砖领导人会晤《厦门宣言》中得到了全面反映的基础上,2018年在金砖领导人会晤《约翰内斯堡宣言》再次纳入成果,进一步强调了金砖国家加强审计监管合作的意愿和重要性。为落实宣言成果,充分利用金砖机制平台,重点开展与俄罗斯、巴西、南非等金砖成员国的双边监管合作。中俄会计审计互认被纳入《中俄关于进一步深化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和《中俄睦邻友好合作条约》实施纲要(2017年至2020年),2018年11月,中俄总理第二十三次定期会晤中“在审计监管领域加强债券发行监管合作”被列入总理会晤联合公报。此外,正式启动与南非的双边审计监管合作谈判,中巴审计监管合作顺利“破冰”,为日后开展双边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中国与东盟监管合作取得历史突破。马来西亚是东盟主要成员国,中马双边经贸金融合作非常紧密。为进一步深化两国监管合作、促进债券市场互联互通,财政部与马来西亚证监会进行多轮磋商,2018年8月20日,财政部部长刘昆与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主席兰吉特·阿吉特·辛格在北京正式签署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与马来西亚证券监督委员会跨境会计审计执法合作备忘录》,标志着中马双边会计审计合作机制正式建立,双方在日常监管和执法调